浙江华业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 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浙江华业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4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所")成立于 2011 年7月18日,注册地址为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 128号,首席合伙人为钟建国。截至 2024年12月31日,天健会所共有合伙人 241人,共有注册会计师 2,356人,其中 904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天健会所 2023年度经审计业务收入总额 34.83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30.99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18.40亿元;2024年度上市公司(含A、B股)审计客户共计707家,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采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卫生和社会工作,综合等。

(二) 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浙江华业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会

所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二、2024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及公司 2024 年年报工作安排,天健会所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出具了审计报告,同时对公司内部控制、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等执行了相关工作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经审计,天健会所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天健会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2024 年年度审计报告》和《内控审计报告》。

在审计过程中,天健会所制定并实施了合理的审计工作计划,执行了有效的 质量管理措施,并就审计重点关注领域、重要审计程序、关键审计事项、审计工 作总结等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管理层进行了沟通。

三、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

根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 1、在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工作中,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项目成员执业经历及质量、诚信状况、独立性等进行了审查,认为天健会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作为公司审计机构,天健会所在年度审计工作中,认真负责地完成各项工作任务,勤勉尽责地履行了相关职责,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同意续聘天健会所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 2、审计委员会与天健会所关于公司审计计划、审计重点关注领域、重要审 计程序、关键审计事项、审计工作总结等进行了沟通。

3、审计委员会对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等进行审议,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总体评价

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天健会所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4 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了审计报告。

浙江华业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8日